

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召開【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】標準作業流程
(SOP-SE-08-03)

一、目的

本系設置教學暨課程委員會，執掌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及研擬本系專業課程之發展方向及其設立之基本原則。
- (二) 規劃及研擬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專業課目及學分。
- (三) 擬定本系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目及學分。
- (四) 規劃及擬定本系大學部、研究所、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。
- (五) 定期檢討本系專業課程實施狀況與其教學成效。
- (六) 規劃本系老師開課原則及相關事宜。

二、依據

國立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。

三、範圍

本會議由該學年度「教學暨課程委員會」委員組織之。

四、定義

無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會議前

1. 確認開會時間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2. 開會地點：理工二館 E109-1 室或其他會議場地。
3. 製作開會通知單及議程。
4. 準備會議資料(包含提案資料)與會議簽到單。
5. 整理並準備場地。

(二)會議中

紀錄會議中交辦事項及各提案決議。

(三)會議後

1. 製作會議紀錄：請會議召集人確認會議紀錄內容。
2. 會議紀錄確認後發送給會議出席人員。

(四)使用之表單文件：

內部用：

1. 開會通知單
2. 會議簽到單
3. 會議議程
4. 會議紀錄(含表決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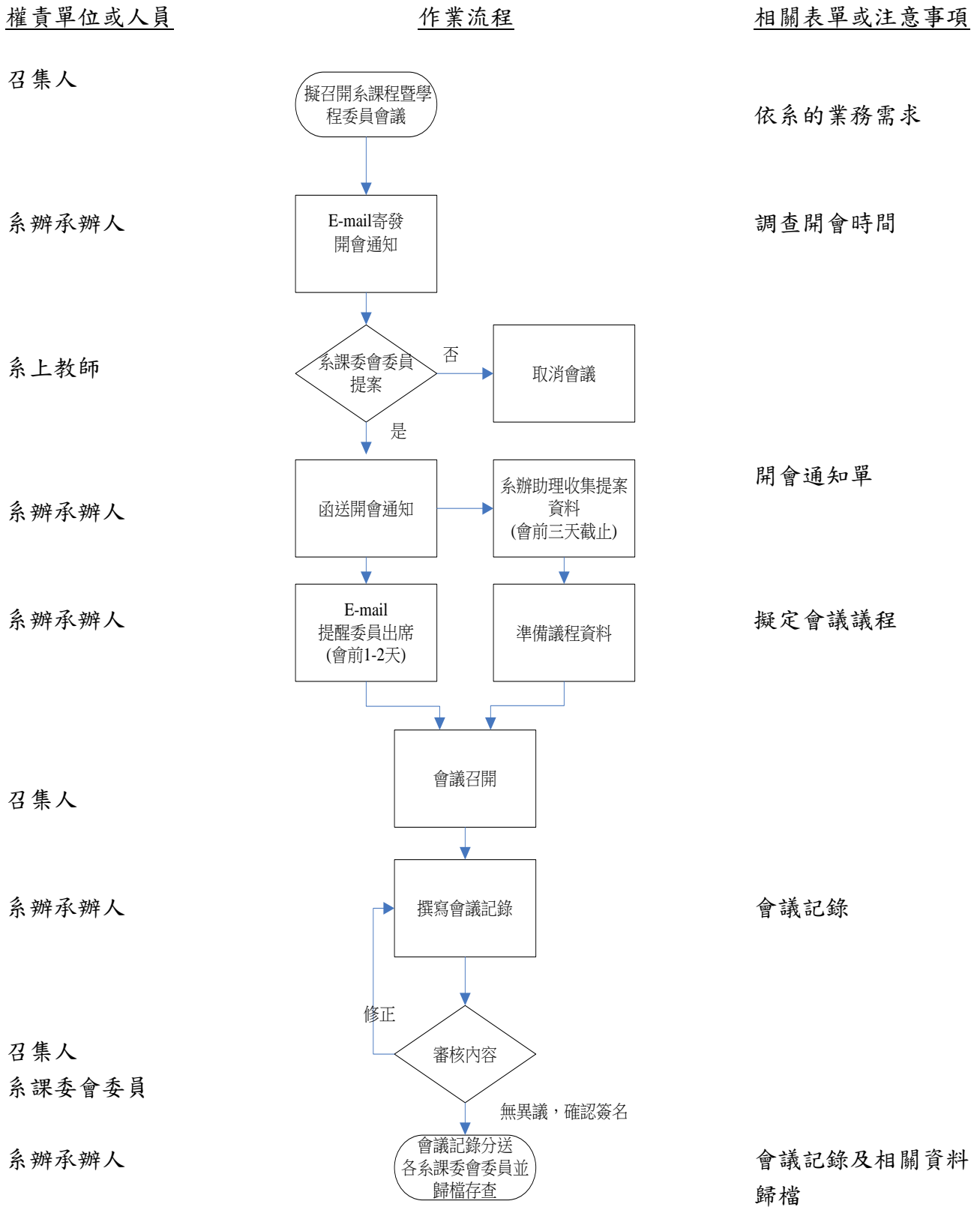
外部申請者用：

無。

六、附件

無。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

召開【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會議】標準作業流程圖